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通州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财绩效发〔2023〕34号）、《北京市通州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通财绩效发〔2023〕36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等文件要求，区教委为有效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按照《北京市通州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承接主体，对辖区学校申报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申请设立2024年度“购买项目预算管理与制度建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教委主要筛选年度新增项目、重点项目、大额资金项目进行评估评审。该项目由财务科牵头组织实施，包括立项申报、过程监督、成果验收检查等环节，其中财务内控事务中心重点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重点负责预算评审工作，教师研修中心、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教育发展研究所按照职责分工对接相关学校的申报项目分别实施预算评审和论证咨询。

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组成造价评审遴选小组，根据资质和业绩遴选承接主体分别匹配被评审项目，2024年度委托7家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公司对学校修缮改造类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和方案论证；财务内控中心2024年委托3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年中按照区财政局要求，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近3年通州区校园技防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支出进行历史成本分析；委托2家工程咨询公司对2024年新增技防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区教委申报项目预算300.00万元，2024年财政批复预算240.00万元。预算下达后，区教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缩减了评估项目数量和评审项目规模。实际执行时，由各中心根据评估评审执行进度，按照区财政局和区教委财务管理要求，履行项目资金申请和支付程序，由区财政直接下达使用中心国库集中支付。2024年度各中心负责项目资金均已落实，分别进行财务核算。

该项目到位资金24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内控中心支出104.90万元，咨询服务中心支出1.70万元，教育发展研究所支出0.75万元，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支出90.92万元，教师研修中心支出41.73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评审和专家劳务费13.23万元，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226.77万元，包括事前评估服务费63.50万元、成本绩效分析服务费9.80万元、预算评审服务费99.74万元、方案论证服务费53.7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借助专业能力和优质专家资源，更好履行部门职责，做好通州区教育专项项目储备，提高教育系统所属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水平，优化教育经费投入，使教育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1. 阶段性目标

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升；有效避免财政资金浪费，资金支出更合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在决策、过程、绩效和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行业主管部门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对财政支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在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项目管理和规范成果验收等方面，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购买项目预算管理与制度建设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了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以《北京市通州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财绩效发〔2023〕37号）为主要参考，结合项目特点，设置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4项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分值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分配；过程指标分值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时效；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按照工作要求和该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遴选相关业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5名组成专家组。评价工作组对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进行了明确，并对工作组全体人员和专家进行了培训。

（2）收集资料

评价工作组按照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听取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核实确认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对缺失的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

（3）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工作组会同区教委完成专家评价会所需资料的准备工作，2025年3月组织专家召开预备会，专家组在查阅资料基础上进行讨论，明确项目需补充资料清单。区教委于5个工作日完善资料后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会上，专家与区教委结合预备会及会后补充资料情况，再次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将问题部分与区教委沟通反馈，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审核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通过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方案论证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对各中心任务落实和操作层面总体筹划指导力度不足；缺乏筛选评估项目的过程资料；针对承接主体服务专业性水平和能力的检查考核有待加强。

2.评价结论。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财绩效发〔2023〕37号）文件要求，区教委“购买项目预算管理与制度建设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金额240.00万元。经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04分，其中项目决策7.76分，项目过程16.30分，项目产出34.48分，项目效益23.50分，绩效评价级别评定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区教委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通州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财绩效发〔2023〕34号）、《北京市通州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通财绩效发〔2023〕36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通州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区教委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承接主体，对辖区学校申报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该项目作为长期开展的经常性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该项目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基本体现了2024年度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名称含有“制度建设”，下一步将规范项目名称设置；按照项目完成的预期成果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整体设置分类清晰；时效指标将进一步明确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的时间节点。

（3）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区教委2024年对新增项目、重点项目、大额资金项目开展评估评审申报300万元，其中原计划按照每个项目5万元，预计开展40余个项目申请预算200万元；预计评审项目总额约10亿元的评审费用约100万元。该项目预算批复240万元，区教委根据批复资金情况对项目做了重点筛查，事前评估项目减少至约30个，评审项目资金规模减少至约3亿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到位资金240万元，其中财务内控事务中心104.90万元、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90.92万元、教师研修中心41.73万元、咨询服务中心1.70万元、教育发展研究所0.75万元。该项目预算均已落实到各中心分别进行财务核算。

2.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区教委在财务管理方面按照《通州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办法》《通州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批办法》《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方法》（通教党发〔2019〕2号）等制度实施，资金使用申报、支出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

该项目实际支出240.00万元，用于支付评审和专家劳务费13.23万元，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226.77万元，其中事前评估服务费63.50万元、成本绩效分析服务费9.80万元、预算评审服务费99.74万元、方案论证服务费53.73万元。各中心根据审核验收的评估评审结果与中介机构结算。

（2）组织实施情况

区教委成立了由财务科科长担任组长的项目预算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财务内控中心等共同组成。项目执行中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向各中介机构了解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时跟进并协助解决。评估评审结束后，领导小组协调项目主责科室及负责单位进行结果确认，开展验收。

3.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教委提供绩效成果资料，该项目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完成，包括25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个项目成本绩效分析、10个项目方案论证；预算评审项目资金规模超过3亿元。与产出数量指标基本相符。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对新增项目进行把关，提升了项目申报质量和评审效率。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反馈，资金审减率平均在11%左右，节约了财政资金。

（3）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均于2024年完成，各中心根据项目进展组织验收，符合产出时效指标截止时限要求。

（4）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240.00万元，实际支出240.00万元，事前评估和预算评审均按照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执行，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通过内部信息公开等方式公布评审结果，进一步统一成本核定标准，提高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效益效果较好。区教委将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部分支持”的项目纳入区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并结合评估得分，在安排年度预算时优先考虑；核减“不予支持”项目，加强成本控制。同时，相关项目单位通过评估评审发现问题，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和细化预算编制的意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区教委编制了《项目预算管理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向相关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回收的相关问卷反馈对项目预算管理服务工作整体均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评审等事项，确保了服务的专业性和公正性。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特别是在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环节，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为项目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管理，区教委能够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确保了项目按计划推进，避免了资金浪费和项目延期。

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保了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审减了部分不合理预算，节省了财政资金，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该项目未按照预算下达后金额对应修改预算明细，由于核减了项目预算，导致编制内容不够全面，未包含全部支出事项。

（2）统筹监管有待加强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缺乏筛选项目过程资料；对各中心任务落实和操作层面总体筹划指导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统计分析较为单一。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内容表述不够清晰，未设置考核验收标准；时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设置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的时间节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笼统，未充分反映开展评估评审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六、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提供项目清单，结合实际需求进一步论证。进一步加强立项前期的需求分析，以问题为导向，首先确定一批必须纳入评审和评估的项目，再随着工作推进实际需求调整增补，并随时调整申报材料。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规范采购程序，针对项目特点，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依法依规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的方式遴选服务机构，在发生实际选用的过程中，应按照内控原则加以制约，以保证政府采购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统筹能力，特别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中心的阶段性检查指导和成果验收应形成制度化管理，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满意度覆盖面，确保调查真实性、准确性。

3.科学填报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按照目标内容明确验收标准，提高产出指标的可衡量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